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光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虎堂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平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光明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宋卫普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荣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格证书。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公司现任监事；
- (5)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有关资料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勤勉的履行职责，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和年终激励报酬构成，具体实施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8年修订）》的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8年修订）》；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我们认为公司给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薪酬标准系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确定，有利于其更勤勉的履行职责，客观合理。

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8年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标准及批准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茂化实华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咸海波）—————（岑维）—————（卢春林）

2020年5月20日